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0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兼送達代收人）

嚴裕榮

被告 邢建華即七分飽食堂

邢高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33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3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邢建華即七分飽食堂邀同被告邢高秀琴為連

01 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2 500,000元，惟被告邢建華即七分飽食堂自113年11月31日
03 起，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仍積欠本金157,335元及利息暨違
04 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邢高秀琴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05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6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7,335元，及自民國113
07 年1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
08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09 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1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18 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
19 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20 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21 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影
23 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放款帳務查詢單、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24 等、連帶保證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4頁），又被告對於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26 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28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邢建華即七分飽食
29 堂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
30 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邢
31 建華即七分飽食堂自應負清償責任，而被告邢高秀琴為連帶

01 保證人，則應與被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

02 (二)又原告請求之利息期間係自113年1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惟11月僅有30日，則原告得請求之利息應係自113年12月1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是原
05 告就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原告157,335元，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1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10 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18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19 述，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1 惟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酌定由被告連帶負擔全部訴訟費
22 用。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吳宏明